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 号

被告知人：李梦吉

住址：河南省襄城县丁营乡丁营村

公民身份号码：41042619[REDACTED]4273

电话：139[REDACTED]81

案由：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经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认定的事实：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停工，该单位经营者李梦吉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李梦吉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 号）及现场张贴照片；《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2 号）及网上公告图片；《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 号）及送达回执、现场张贴照片；《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3-425 号）及送达回执；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三十一条。

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元。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按《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